

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卓人議員：

民建聯對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意見

首先，民建聯歡迎政府接納了市民的意見，於明年落實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。這是將現時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擴展至 18 區，以資助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，每人每月六百元。
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目的在於支援及津貼全港低收入人士的工作成本，減低交通費的負擔。同時，這計劃可令現時勞工市場上的就業錯配情況得以改善，是政府一項重要的就業支援政策，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就業困難。

不過，民建聯認為政府有關當局，除向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外，必須要維持在現計劃中，求職人士的求職交通津貼。民建聯強調求職人士理應能繼續受惠於擴大範圍後的新計劃，申領求職津貼，以加快勞工職位空缺與求職者間的配對，以進一步降低失業率。

其次，民建聯認為要保留資產審查，此因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是一項支援低收入人士的政策措施。有關個人資產上限方面，現時計劃的資產上限為 4 萬 4 千元，這參考了再培訓局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後，把這金額定於綜援健全成年受助人的資產限額的兩倍。民建聯認為綜援是社會安全網，因而一個較低的資產門檻是恰當的，但對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而言，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放寬資產上限，或豁免某一個數額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入個人資產總值之內。事實上，這些現金價值或者回報，只是紙上富貴，「睇得唔使得」，要到一定的年紀，才可領取。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可以進一步放寬個人資產上限，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。

就每月入息上限方面，民建聯認為要先仔細研究一下最低工資落實後的影響。每月入息上限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放寬，便應事乎我們如何定義「低收入」及他們在最低工資的保障下的就業情況。

再者，民建聯認同放寬每 4 星期工作 72 小時的規定。在最低工資落實後，僱主為控制成本，預期兼職的員工會進一步增多。若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可以擴闊至非連續性合約的兼職員工的話，讓基層兼職或臨時工亦可按比例，領取交通津貼，以減輕他們在交通費開支上的沉重負擔。

另外，由於新計劃將擴大至全港各區，申請的數目必然大增。因此，民建聯認為要簡化



審批程序、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行政費用。現行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是政府向一些具培訓和就業支援經驗的非政府機構，向他們提供若干行政費用，在轄下的服務中心進行首輪審批，待申請得到勞工處批出後，這些機構再負責以實報實銷的方式，發放津貼。民建聯認為政府有關當局要研究在新計劃推出後，是否仍沿用這種舊有的運作模式，抑或改為更簡單直接的做法呢？從而確保審批交通費津貼的效率，並降低行政成本。

總而言之，民建聯認為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是一項重要的就業支援政策，加快了勞工的地域流動性，增加就業機會，降低失業率。

民建聯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